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3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廖本農

廖峻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金珠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7,55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同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依民法第767條及同法第821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起訴狀附件(四)所示、占用面積1,600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，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原告請求返還範圍之全部計算，非得依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計算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55,984元【計算式：5,505.44 m²×1,100元=6,055,984元】；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

01 告應給付原告44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02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
03 金額為440,000元；至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另請求被告應自民
04 國115年7月15日起至返還第2項聲明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
05 給付原告7,000元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
06 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按本件訴訟繫屬日為115年7月14日）。
07 又原告第3項之聲明與首開被告應將上開地上物拆除並將土
08 地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等聲明之訴訟標的不
09 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亦無主從關係，非其附帶請求，應合併
10 計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為6,495,984元
11 【計算式：6,055,984元+440,000元=6,495,984元】，應
12 向原告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7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13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14 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魏輝碩